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破产重组实务城市巡回系列研讨会——北京场

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商联讯LexisNexis

2024-10-18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开幕致辞

赵久光，环球律师事务所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预重整程序中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4年10月

目录

01 预重整制度概要

02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03 有关建议

预重整制度概要

01

预重整制度概要

◆什么是预重整

1. 基本内涵

在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债务人与债权人通过法庭外协商制定重整计划，并获得多数债权人同意后，借助重整程序使重整计划发生约束全体债权人的效力，以早日实现债务人重生的制度。

2. 现状、法律依据

- **预重整目前在国家层面的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但在一些地方法院有试行性的规定或指引，且在司法实践中已有较多应用**
-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

“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 北京一中院 《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
- 上海三中院 《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

3. 预重整模式

（1）自主协商的预重整模式

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自主协商，制定重组草案 → 债权人或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提交草案 → 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表决草案

（2）行政机关提前介入的预重整模式

属地政府介入企业挽救工作；债务人、预重整管理人制作预重整方案并提交预表决通过 → 债权人或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提交草案 → 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表决草案

（3）破产程序中的预重整模式（相对普遍）

债权人或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 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进行预先调查 → 预重整管理人制定预重整方案，预表决通过后提交法院 → 法院裁定是否受理

预重整制度概要

◆预重整的受理

一般而言，法院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包括：

-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 重整原因
- 重整价值
- 重整可行性

预重整制度概要

◆预重整与正式重整的区别

	预重整	正式重整
定义	企业**先行**与债权人、投资人进行协商，拟定了重组方案后，再通过法律程序进行重整。	由人民法院进行主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对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等进行有序整理的法定破产程序。
管理人的确定及作用	法院通过一定方式指定或**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提名**，由法院确定。临时管理人主要起**协助**债务人作用。	法院按一定方式指定。管理人**在**重整程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司法介入	仅有指定临时管理人等**有限的司法介入**。	有司法介入，由人民法院主导。
是否转清算	不是，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重整不成功或符合一定条件，转为清算。
法律效力	预重整方案内容成为后续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的内容，并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相关债务及权益调整对企业、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均具有约束力。**	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的，企业要**严格执行**。此外，对重整计划的变更也要受到严格限制，重整后往往还会涉及修复企业信用记录、依法获取税收优惠等事项。

预重整制度概要

◆预重整与正式重整的联系与衔接

1.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正式重整管理人衔接

2. 预核查/表决效力延续

3. 投资人的选任

预重整制度概要

◆预重整对保全和执行程序的影响

（1）是否中止执行

问题	立场	法院
是否中止执行	中止执行	郑州、成都、深圳、北京等
	可函告商榷中止或暂缓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依职权或依申请中止	淄博
	预重整管理人可申请法院协助/中止执行	陕西等
	未作规定	南京、广州等

（2）是否中止保全、可以保全

问题	立场	法院
是否中止保全	中止保全	南通、宿迁等
	未作规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郑州、青岛等
是否可以保全	可以保全	北京、广州、深圳、四川、陕西等
	未作规定	上海、南京、青岛等

预重整制度概要

◆上市公司预重整的特殊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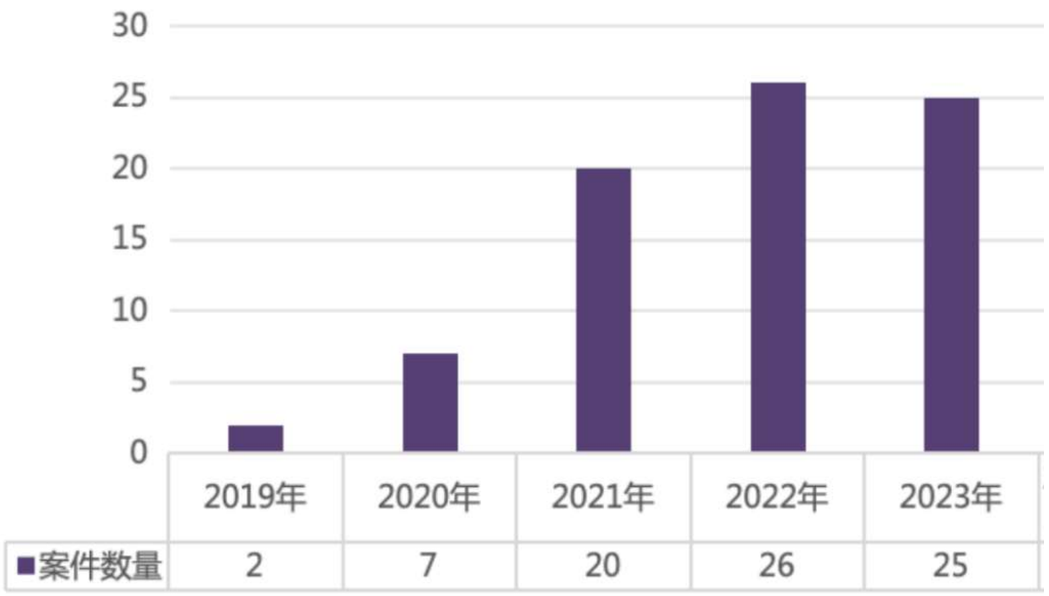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适用预重整的重整案件数量

- **相较于非上市公司预重整：**
  - 保密和信息披露要求
  - 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的有关要求
- **相较于上市公司正式重整：**
  - 是否有前置审查
  - 争取时间
  - 公司经营衔接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02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重整价值的判断

- 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
- 经营情况
- 资质价值
- 品牌价值
- 社会公共价值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重整可行性的判断

- 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
- 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情况
- 重整方案及重整投资人情况
- 法律与政策障碍情况
- 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情况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目标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

- **法律尽调**

有关资质、主要资产、负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

- **财务尽调**

- **债权申报情况**

（视临时管理人披露情况）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合并预重整

合并预重整的条件

合并预重整的程序

合并预重整
实践情形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投资人遴选条件和程序

遴选条件

1. 投资意向人的条件

（1）资金实力

（2）满足行业资质、企业性质、经营业绩等特别要求

（3）企业无重大负债，信誉良好

（4）单独或联合体

2. 参与重整的方案

遴选程序

（一）公开报名与资格审核阶段

1. 管理人发布招募公告
2. 投资人报名、资格审查

（二）沟通协商与尽调阶段

1. 投资人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2. 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草案

（三）预重整投资人的选任确定阶段

1. 投资人选任
2. 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3. 确定备选投资人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投资方案要点

1. 具体投资安排

（主体、款项来源、原股东权益调整、新股权架构等）

2. 股权交割方案

3. 债权清偿方案

（不同债权的清偿原则、方式、支付清偿款项的时点和进度等）

4.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损益归属）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参考案例

2.1方案概述

意向投资人需归纳重整投资方案的核心要点，摘要说明本次重整投资拟实施的投资方案。其中，在投资方面需简要说明拟投资范围（指通过重整投资取得的重整企业股权比例）、投资金额及具体支付安排。

2.2具体方案内容

※特别提示：

意向投资人本次提交的估值结果和报价金额具备约束力，除经管理人认可外，意向投资人不得在后续方案中下调本次方案的估值结果和报价金额，意向投资人后续提交的方案亦不得劣于本次方案，否则管理人将有权取消意向投资人的参评资格。

2.2.1投资主体

说明意向投资人拟定的投资主体。

2.2.2投资范围

说明投资范围（指通过重整投资取得的重整企业股权比例）。

2.2.3估值及报价金额

说明对拟投资范围内标的资产的估值金额、估值依据、报价金额以及具体资金支付安排（需明确付款时点）。

2.2.4经营方案

说明意向投资人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后拟定的经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具体经营方案

意向投资人对拟收购资产的未来战略规划以及具体经营方案。

如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拟收购资产在产业布局方面具有协同性，可分析说明如何结合现有业务或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2）资源支持（如有）

说明意向投资人在投资完成后可对拟收购资产带来的增量和资源支持，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路径和实施规划；如投资人有进一步释放或者提升资产价值的思路和计划，亦需一并说明。

2.2.5职工安置方案

说明意向投资人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职工安置方案。

2.3内外部审批程序

2.3.1 内部审批程序

说明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已完成的内部决策情况，后续所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报批时点，预计需要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2.3.2 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说明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所需履行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报批时点，预计需要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参考案例

目录

第 1 条 定义.....2

第 2 条 重整投资方案.....4

第 3 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6

第 4 条 债务清偿方案的原则.....7

第 5 条 过渡期间安排.....8

第 6 条 重整计划相关其他事项.....8

第 7 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9

第 8 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9

第 9 条 保密义务.....10

第 10 条 违约责任.....10

第 11 条 不可抗力.....11

第 12 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实施.....12

第 13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12

第 14 条 通知及送达.....12

第 15 条 附则.....14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参考案例

债权审查	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为 24.03 亿元，暂缓确认债权为 4.15 亿元	**如破产清算下普通债权清偿率**	18.02%
出资人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3.68 股，共转增 13.10 亿股		
重整投资人	①产业投资人 1 以 0.75 元/股价格受让 600,000,000 股、产业投资人 2 以 1.2 元/股价格受让 25,000,000 股，锁定期 36 个月； ②3 家财务投资人分别以 1.5 元/股价格受让 20,000,000 股、110,000,000 股以及 20,000,000 股，锁定期 12 个月； 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人民币 705,000,000 元资金。		
债权清偿	**①优先债权：**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②普通债权：**20 万元以下全额清偿，20 万元以上以股抵债，每 100 元债权可分得股票 12.5 股，按 8 元/股抵偿债务 ③转增股票中剩余的 535,456,990 股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偿债股票价格为 8 元/股		
经营计划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②适时、分阶段调整现有玻璃盖板、触显模组以及精密结构件的业务结构，实现业务转型，引入产业投资人的部分业务，做强做大现有主业和电动车板块两大生产运营创利实体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转为正式重整的可能性

1. 重整价值

2. 重整可行性

特别是相关方就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3.时限

4.上市公司的有关问题

投资人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实务问题

◆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

关注的重点

退出的安排

有关建议

03

有关建议

及时关注市场信息

专业人员提早参与

评估参与的利弊
力争规避风险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感谢参与！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No.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China

电话/T.（86 10）6584 6688

传真/F.（86 10）6584 6666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86 21）2310 8288

传真/F.（86 21）2310 82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86 755）8388 5988

传真/F.（86 755）8388 5987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86 28）8605 9898

传真/F.（86 28）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SINCE 1979

投资并购中的破产风险防控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4年10月18日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目录
CONTENTS

01 • 目标公司破产

02 • 交易相对方破产

03 • 关联企业破产

04 • 风险防控

投并中的破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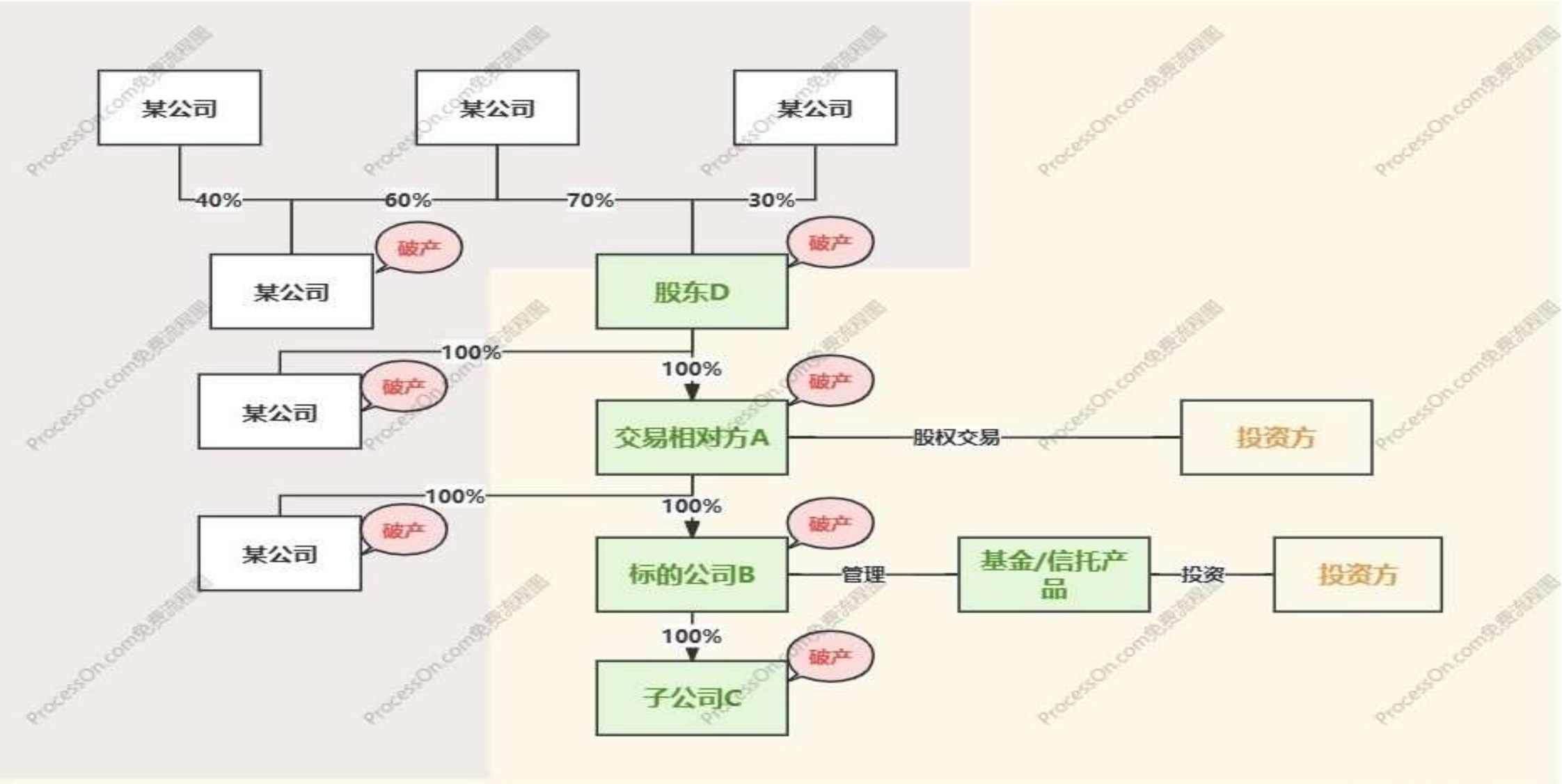
某公司
某公司
某公司
40%
60%
70%
30%
某公司
破产
股东D
破产
100%
100%
某公司
破产
交易相对方A
破产
股权交易
投资方
100%
100%
某公司
破产
标的公司B
破产
管理
基金/信托产品
投资
投资方
100%
子公司C
破产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01

•目标公司破产

目标公司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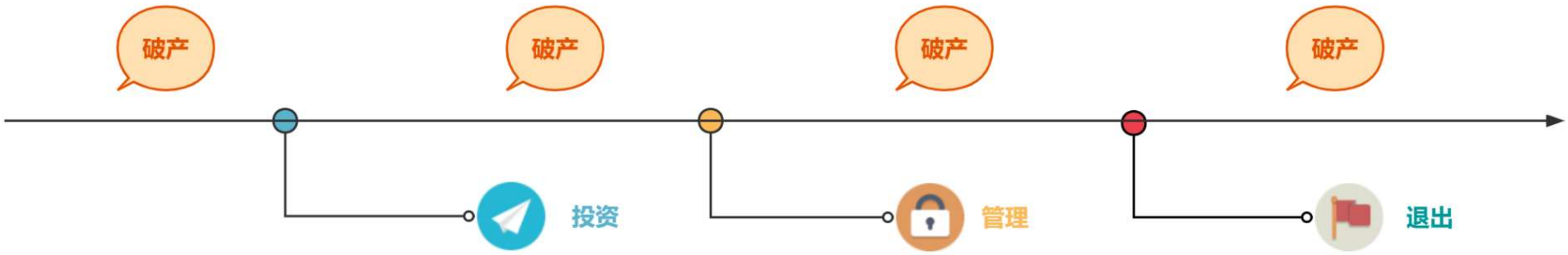

投资

破产重整企业

分期投资

- 已投资部分
- 未投资部分

破产中的股东责任

破产中的股东债权

退出方式

- 市场化退出
- 定向退出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破产中的股东责任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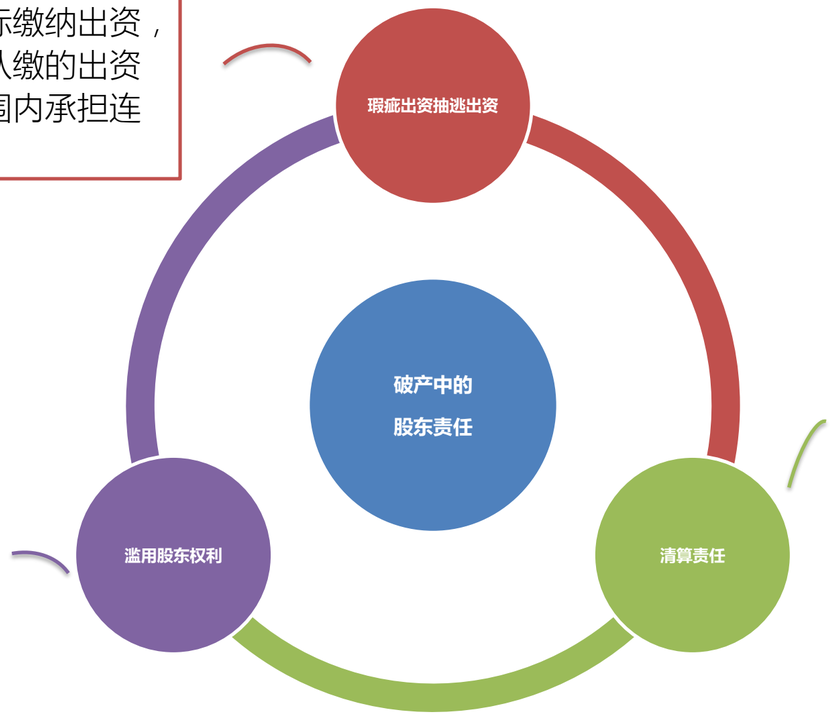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

在适用《批复》第3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条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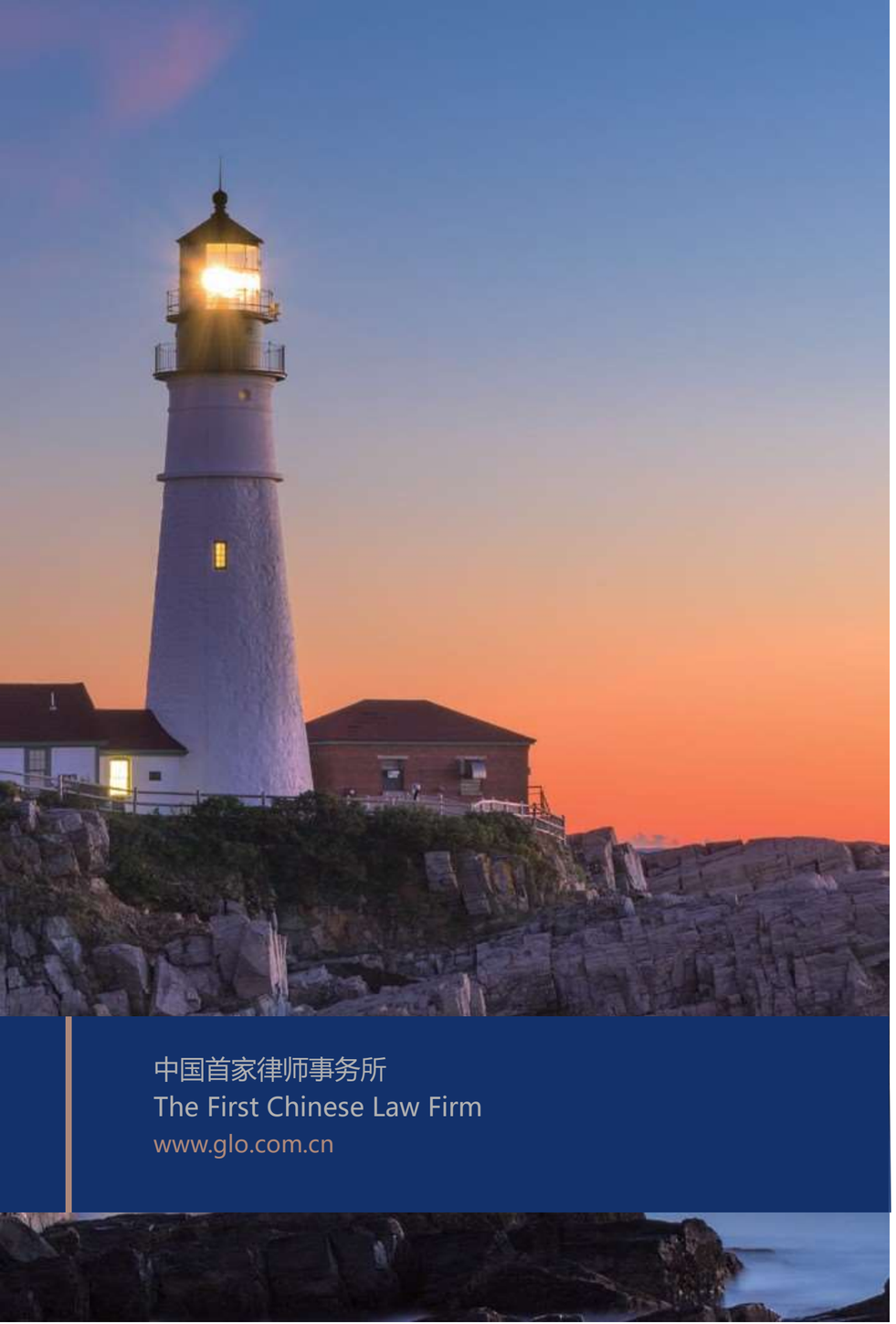

•02

•交易相对方破产

合同解除

-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
-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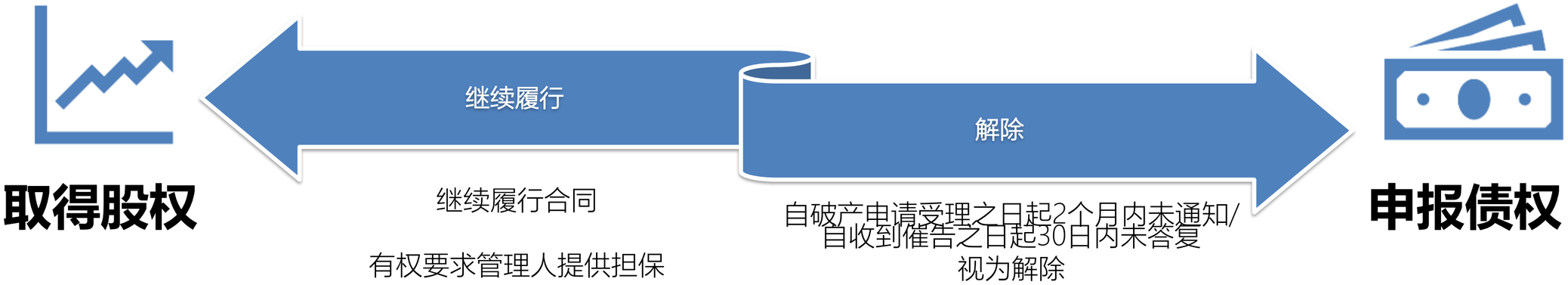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清偿顺位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 随时发生，随时清偿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 不动产、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

无财产担保的债权

- 职工债、税款债、普通债

担保债权顺位

动产之上竞存的抵押权

依其登记先后定其顺位

已登记的优先于未登记的

未登记抵押权之间顺位相同，按债权比例受偿

动产抵押权和动产质权

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定其优先顺位

留置权优先于抵押权、质权

购置款抵押权，如在宽限期内办理登记的，则优先于该动产上设定的其他担保物权（留置权除外），亦被称为**“超级优先权”**

《民法典》第416条

对抗已登记的动产抵押权：**正常经营买受人的所有权**

《民法典》404条

对抗未登记的动产抵押权：**善意受让人的所有权、善意承租人的租赁权、查扣债权人的债权、破产债权人的债权**

《民法典》第403条、《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54条

例：房地产相关债权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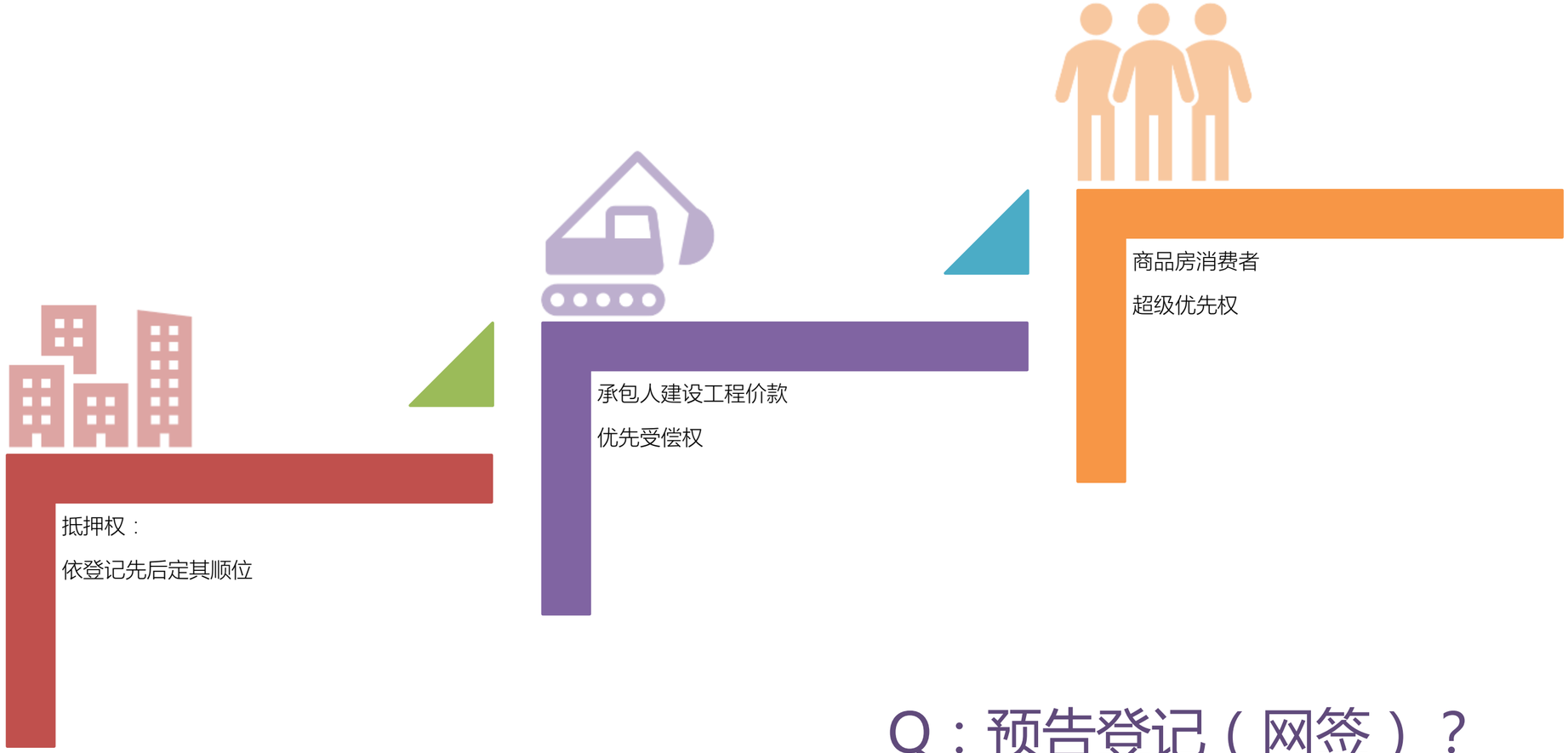

Q：预告登记（网签）？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破产撤销权

时间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行为

- **无偿转让财产**
-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行使

- **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管理人不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可行使

后果

- 行使撤销权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 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03

•关联企业破产

关联企业破产可能引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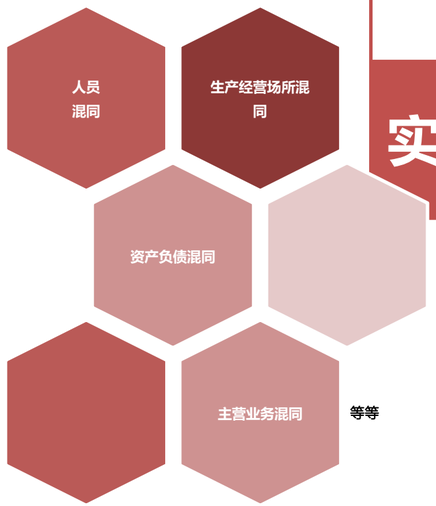

-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实质合并破产

- 为破产企业提供**担保**

担保引发的危机

- **银行贷款**协议中有例如"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贷款人可提前解除合同"等约定

银行断贷危机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为破产企业提供担保——债权人求偿权

行权对象

- 债务人破产，债权人可以**同时/先后**向债务人和担保人主张权利
-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23条

行权金额

- 债务人破产，主债务**停止计息**
- 《企业破产法》第46条

行权金额

- 债务人破产，担保债务**停止计息**
-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22条

司法解释第24条之“魔咒”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4条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22条

此前争议巨大，在最高院判例层面亦存在不同观点：

- 支持停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上海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再审案【（2019）最高法民申6453号判决】等
- 不支持停息: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2020）最高法民申1054号】等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为破产企业提供担保——担保人追偿权

担保人清偿
债权人的全部债权

- 担保人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债权人的债权
未获全部清偿

- 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 担保人有权就债权人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为破产企业提供担保——担保人追偿权

担保人追偿的方式，因债权人是否已经申报了债权而有所不同

债权人已就其债权先行进行了全部申报

- 担保人的债权申报不被确认
- 若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有权要求债务人向其**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 若担保人仅清偿债权人的部分债权，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

- 担保人可以就其有权追偿的金额（包括将来求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申报

- 担保人可以**在剩余未申报债权额限度内**就其有权追偿的金额**申报债权**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为破产企业提供担保——担保人追偿权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23条第3款：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理由

一则，担保人享有追偿权的要件之一是债务人对债权人因担保而免责 ，但在上述情况下，**债务人并未因担保而免责**，其实际已通过破产清偿的方式对债务全额作了履行，尽管未能全额还清，因此担保人不享有追偿权。

二则，**不得重复申报清偿原则**，即对于任何一项债权，债权人只能申报一次、受偿一次，而不得经过两次申报取得双重受偿。此项规则为英国所创，英国大法官梅里希的解释为："此项规则的真意乃是，对于任何实质上源于同一债务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只能被赋予一次分配机会，即便该债权可能分别存在于两个独立的合同中"。在前述债权人已先向破产人求偿的情况下，担保人因向债权人补充清偿而受到的损失正是担保的风险所在，应当自行承担。如果允许担保人代债务人清偿后仍有权向破产人追偿，便是向其他破产债权人转嫁担保风险损失责任，损害其利益，必然造成清偿不公的现象。

判断担保人能否向债务人追偿时，三个重要原则：

（1）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2）不得损害其他破产债权人的利益；

（3）债务人须对债权人因担保而免责。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04

·风险防控

交易设计

主讲人

侯云健

侯云健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其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公司清算和破产、企业投资并购等方面业务；擅长处理公司股权及投资、跨境合作、并购与重组、重大商事和金融业务纠纷、以及公司清算/破产等业务。

侯律师曾办理超百起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案件，均达成了令人满意的效果；并深度参与了多起在国外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组/重整案件，例如海航系企业重整、天津物产集团重整、渤海钢铁重整、云南煤化工系企业重整等等。

侯律师在处理重大争议解决案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曾办理数百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并曾代表客户参与几十起重大业务及纠纷的磋商与谈判。侯律师以其精湛的专业技能和专注的服务态度，帮助客户在一系列重大纠纷中取得了远超客户预期的成果，侯律师本人也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

联系电话: 15510076723
电邮：houyj@glo.com.cn

荣誉和奖项
Legal 500 2022-2024年度破产重整、争议解决领域重点推荐律师
Legalband 2024年度特别推荐律师15强：债务重组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中国）2020-2024年度 破产重组领域 知名律师
《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2020年度争议解决领域杰出律师、中国地区客户反馈报告满分客户评价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1-2024年度商业纠纷解决、破产重整领域未来之星